

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多渠道、多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氛围。

吹响“集结号” 点亮“平安灯”

花样宣传敲警钟

本报讯 6月2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分别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在业务大厅门前、辖区公园广场等地设置了咨询点，宣传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设置模拟酒检体验区、摆放交通安全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

通安全常识。

除此之外，宣传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向大家阐述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超员超速、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处罚标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法守法，

安全文明出行。

通过宣传活动，不仅为广大群众敲响了安全警钟，还切实增强了群众遵纪守法、文明出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让驾驶人时刻紧绷安全弦，牢固树立“生命至上”意识，摒弃交通安全陋习，成为懂法律、守规矩的交通安全参与者。

(牛双青)



田间地头搞宣讲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夏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农村交通环境，6月21日，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农村集市，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广泛宣传戴好头盔、安全行车、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为让群众更直观地了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民警结合近期农村地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剖析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农用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在出行时不乘坐超员车、

非法营运车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车辆，做到“知危险 会避险”。

在田间地头，民警提醒群众农忙务工的同时注意自身安全，并结合近期发生的涉及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农用车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群众讲解不佩戴头盔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面临的风险，让群众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醒群众要学会规避出行风险，带小孩的要警惕货车盲区。

此次宣传活动成效显著，大力倡导安全文明交通理念，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村民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学到了很多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也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今后，该大队将持续开展此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为群众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韩榕)

本报讯 6月2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分别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在业务大厅门前、辖区公园广场等地设置了咨询点，宣传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设置模拟酒检体验区、摆放交通安全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

通安全常识。

除此之外，宣传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向大家阐述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超员超速、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处罚标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法守法，

安全文明出行。

通过宣传活动，不仅为广大群众敲响了安全警钟，还切实增强了群众遵纪守法、文明出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让驾驶人时刻紧绷安全弦，牢固树立“生命至上”意识，摒弃交通安全陋习，成为懂法律、守规矩的交通安全参与者。

(牛双青)

安全教育护成长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英雄北路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同学们带去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在国旗下宣讲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围绕“知危险 会避险”“一盔一带”及步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车安全等方面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提醒同学们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上下学时做到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不随意横穿马路、不翻越护栏，不在车辆周围玩耍，注意车辆盲区，并特别提醒同学们未满12周岁禁止骑自

行车上路、未满16周岁禁止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乘坐汽车时要系好安全带。同时，通过交通标识牌实物展示，给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各类交通标识的分类、含义及其在道路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此外，民警还给同学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并将交通安全主题海报张贴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出行氛围。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在同学们的心中种下了“文明出行”的种子，进一步加深了同学们对交通安全知识的掌握，引导他们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为构建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申楠)

社区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6月21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同兴苑社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面对面为社区群众送上贴心的交通安全知识，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的社区交通环境。

活动中，民警通过PPT展示、案例讲解、互动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针对夏季出行特点，民警重点讲解了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电动车加装雨篷、骑乘电动自

行车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高温、雷雨天气出行时的安全注意事项。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抵制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人次，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今后，该大队将继续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安全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为全县夏季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秦旭东)

排查隐患进企业

本报讯 6月20日，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高风险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从源头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检查中，民警对企业管理工作台账、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车辆安全设施及性能、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安全会议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

其即刻落实整改。

同时，民警还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深入浅出地向企业职工详细讲解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并对企业驾驶人员“酒后上岗”行为进行抽查检查。叮嘱企业负责人要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时刻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行车安全。

(田皓)